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在昆明关上北路36号云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八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兰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工作原因未能到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郑昌幸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雷毅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预案》

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皇甫智伟先生应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原非独立董事何云泰先生于2012年10月因病去世。为增补公司董事会空缺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汤发先生和张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预案》。

附:汤发先生简历、张富先生简历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现任总经理皇甫智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长雷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2013年11月)止。

皇甫智伟先生辞职后,拟担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监事会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刘路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总经理张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苏维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2013年11月)止。

刘路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附:苏维江先生简历

5、《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长雷毅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2013年11月)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附:张扬先生简历

6、《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7、《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预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决定以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2、审议《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预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汤发先生简历

汤发,男,汉族,1961年12月生,云南省个旧市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政工师职称。1981年8月到云锡公司个旧选厂参加工作,1986年7月至1991年3月在云锡公司团委工作。从1991年3月起历任云锡公司任团委书记、青年工作处副处长;云锡公司卡房采选厂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锡集团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云锡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11月至今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组织部部长、干部处处长、老干处处长、统战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汤发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张富先生简历

张富,男,汉族,1965年8月生,云南省牟定县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采矿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7月毕业后到老厂锡矿胜利坑工作,从1993年11月起,历任老厂锡矿胜利坑生产股副股长、股长、矿长助理、矿山科科长、副矿长(其间兼任老厂锡矿源兴总厂厂长);卡房分矿矿长;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发展部主任、云南锡业集团建设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企业发展部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起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富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苏维江先生简历

苏维江,男,汉族,1957年3月生,云南楚雄人,大学文化,工商管理研究生班结业,高级经济师。1974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锡物资处物资管理助理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物资处材料一科科长、设备科科长,云锡物资储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经理,云锡物资储运公司和汽车运输公司经理、物资处处长、运输处处长,云锡集团公司第三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昆明云锡华榕大厦总经理,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客运站站长,云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苏维江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张扬先生简历

张扬,男,汉族,1975年11月生,云南省石屏县人,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职称,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13-1A-049)。1999年7月毕业后就职于云南医药集团公司,历任公关部秘书,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起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关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张扬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在昆明关上北路36号云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全部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洪忠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预案》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沈洪忠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会议同意沈洪忠先生辞职请求;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提名皇甫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预案》。

附:皇甫智伟先生简历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皇甫智伟先生简历

皇甫智伟,男,汉族,1966年出生,昆明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冶炼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云锡股份公司冶炼、化工材料分公司经理,云锡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皇甫智伟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湘矿冶公司")通过近几年的生产发展及技术升级改造,其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云湘矿冶公司现有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经无法满足其自身快速发展的需求。为了有效改善云湘矿冶公司其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加其流动资金,以提高该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筹资能力。公司决定向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在昆明云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货币资产出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桥口镇下渡村

法定代表人:王承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工程服务,锡冶炼、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锡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4)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304,220.73	386,310,117.68
负债总额	383,514,701.83	322,709,388.69
净资产	60,789,518.90	63,600,728.99
营业收入	996,567,917.13	334,967,484.62
净利润	6,759,862.06	2,051,058.46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公司以全额货币资金方式增加云湘矿冶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云南锡业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补充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部分注册资本增加,将进一步增强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筹资能力,从而提升其盈利能力。

该投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25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议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费铮翔先生(持有公司56%的股份)向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的《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26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耐特"或"公司")2013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耐特")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江苏康耐特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启东滨海工业园江枫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费铮翔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树脂镜片、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江苏康耐特总资产189,271,484.25元,净资产42,386,641.41元。2012年度,江苏康耐特实现营业收入141,365,787.08元,营业利润1,512,537.98元,净利润1,156,982.78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本次为江苏康耐特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2、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根据被担保人江苏康耐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将提请授权董事长费铮翔先生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前提下,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零(不含本次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江苏康耐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完全控制能力,且经营稳定,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江苏康耐特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肖斐、钟荣世、俞建春认为:江苏康耐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海际大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27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费铮翔先生持有公司53,75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递交了《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5月20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费铮翔先生(持有公司56%的股份)《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费铮翔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提议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本公告日,费铮翔先生持有公司56%的股份。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议程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3年4月16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会议时间:2013年6月6日上午 9: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会所3号楼2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娄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控股股东费铮翔先生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3年6月4日前送达公司证券办公室。来信请寄: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公司三楼证券办公室,李彩霞收,邮编20129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4日9: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公司三楼证券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1-58598866-1218　　传真:021-58598535

联系人:李彩霞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0日

附:1、《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会登记表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名娄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每项议案表决时,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框里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八项议案为公司股东姜飞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公司股份63,0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的48.97%。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审议通过了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寿邹因出差在外,未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毛时法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侃、钱晓波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飞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姜飞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附件:姜飞雄先生简历

姜飞雄,男,1964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临安市人大代表、临安市慈善总会常务理事、临安市工商联副主席。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兼任成都帝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年6月兼任北京帝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年12月任帝龙光电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年10月兼任廊坊帝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姜飞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3%,通过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8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件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288.17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和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和邦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华西证券于2013年5月14日至16日对和邦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西证券于2013年5月14日至16日对和邦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郭晓光、邵伟才、朱捷。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和邦股份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和邦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和邦股份的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我公司查阅了和邦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和邦股份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邦股份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和邦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华西证券通过走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已经关注到:2013年1季度,受云贵川地区持续干旱影响农业施肥,导致公司氯化铵销售低迷,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受此影响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0.59%,公司应提高抗风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和邦股份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和邦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和邦股份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我公司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和邦股份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系产品市场受气候变化影响所致,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郭晓光　　李金